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利股份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634,164,812 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634,164,812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10,662.67港元，分為1,010,662,666股股份，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健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何健宏先生及張展濤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陳以波先生。